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建立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按照《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枣政办发〔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消除制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建立起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新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将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基层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督促镇（街）履行主体责任。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工作督导；区财政局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给予支持；区发改、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镇（街）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区、镇（街）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3.发挥部门及镇、村作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县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镇（街）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逐步完善“区指导、镇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乡村道管理养护新机制。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区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省、市、区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农村公路+”等省部级示范路“两个试点”创建。落实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在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给予县道养护重点支持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区、镇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5.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区政府建立对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区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列入审计计划，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6.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7.全面落实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区、镇(街)、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日常保养、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面扬尘防治、绿化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8.全区路长制运行日常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交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街)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相应工作,镇(街)农村公路路长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区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9.区政府成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监督指导、评估考核、补助奖惩等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镇(街)的指导监督;各镇(街)成立相应机构,推进镇(街)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

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0.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一是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三是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区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四是开展农村公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五是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六是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七是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和有关执法机构）。

11.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2.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区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小修保养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日常保养（保洁）等非专业项目，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结合，由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保洁公司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将国省干线公路日常保养（保洁）与农村公路捆绑组织实施，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支持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3.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保障农村公路交安设施建设投资，交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交安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全面完善，及时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排查整治，完善安保设施，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4.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加快交通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

技创新等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鼓励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坚持“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发展，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开展美丽示范样板路建设，提升路域环境，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推进信息化技术、智慧检测评价技术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推广应用全市“路长制智慧管理养护平台系统”和“枣庄智慧农路出行服务系统”，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按照方案分工组织开展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分别作为县、乡、村道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镇（街）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明确本辖区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举措、资金保障、考核问责等内容，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抄送区交通运输局。

（二）广泛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镇（街）要认真开展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试点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围绕“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美丽公路建设”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开展。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镇（街）、试点片区、试点主题在全区推广。

（三）强化督导评估。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

门要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督导评估，对各镇（街）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四）加大改革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营造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
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市中区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3.市中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
- 4.市中区县道区级路长名单
- 5.市中区镇级总路长名单
- 6.各镇（街）县乡公路明细表

附件 1:

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中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农村公路总路长
副组长：梁会川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靳 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凌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衍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绍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坤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韩 博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贾鹏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修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 岩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路安东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谢福明 区审计局局长
惠明栋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徐 巍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向坤 区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 锋 齐村镇镇长
白清涛 孟庄镇镇长
徐军辉 税郭镇镇长

高焕勤 西王庄镇镇长

宋 青 永安镇镇长

杨福刚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孙坤祥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

附件 2:

市中区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

一、试点内容

计划用 2 年的时间，通过探索“发展融合化、管护责任化、决策精准化、覆盖全面化、服务普及化”发展模式，以试点创建为总抓手，以各镇（街）为试点主体，实施“五个创新”，实现“五个提升”，打造农村公路发展市中样板，为交通强国建设和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建设任务

（一）创新美丽农村路建设新模式，实现农村公路发展融合化提升。将美丽农村公路建设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业发展等充分融合，每镇建成 2—4 条不少于 6 公里高标准产业振兴致富路、美丽生态景观路、乡村文化旅游路、爱国红色教育路等示范样板路线。将美丽乡村、旅游景点、产业基地、党建扶贫、公路驿站等元素连点成线、串珠成链，集中彰显具有市中特色、高度融合的“农村公路+”建设的新成就，丰富农村公路功能定位，推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二）创新路长制管养新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护责任化提升。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总路长与各级路长分级负责”路长

制管养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起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科学的督导评估体系，形成责权明晰、部门联动、保障到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新机制。

（三）创新信息化管养新体系，实现农村公路决策精准化提升。应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区、镇（街）、村全覆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便捷的农村公路智能化管养体系，提升管控决策精准化水平。对农村公路项目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记录，建立信用管理台账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优胜劣汰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对于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小修保养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日常保养（保洁）等非专业项目，鼓励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结合，由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保洁公司实施。

（四）创新通户道路硬化建设新思路，实现农村道路通达覆盖全面化提升。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回头看”行动，开展再排查、再建设、再提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共建共享”的组织形式，坚持“规划引领、协调推进、评估督导”的工作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用、彰显特色”的硬化标准，加大投入，高效整合涉农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捐资筑路。努力解决户前一米路的问题，拓展农村道路通达深度，基本实现“户户通达”全覆盖。

（五）创新农村公交物流多元化新途径，实现农村运输服

务普及化提升。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进程，深化交邮合作，具备条件的镇（街）优先实行全域公交建设。结合路网规划、产业发展、公交运行、邮政储蓄和农资站等建设情况，建设农村客运服务站、物流快递服务站、农村公路旅游休闲点等农村公路驿站（点）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完善农村运输服务发展长效机制，力争2022年我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达到AAAAA级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3月）。按照“全区一盘棋，区、镇（街）同步抓”的原则，广泛开展实地调研，深化区级试点方向，确定各镇（街）试点创建任务和建设清单，开展教育培训，将先进经验应用到建设试点中。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1年4—12月）。立足实际，按照“全面创建、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试点片区、试点路线、试点镇（街）创建、评估验收，对试点经验进行总结提升。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2年）。总结创建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形成我区试点创建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细化工作方案。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具体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试点建设任务，强化措施保障，指导各镇街开展相关试点建设工作。各镇街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建设任务，

完善工作措施，确保试点任务顺利完成。

（三）保障资金投入。在全面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基础上，构建以市级奖补为引导、区镇两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试点创建。区级财政整合筹集资金用于支持试点创建，对成效显著、推广效果好的试点镇街给予奖补。各镇（街）也要将试点创建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附件 3:

市中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为目标。按照“完善机构、明确责任、综合治理、严格考核”的要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责任没有盲区、整治不留死角，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公路管养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建养并重、外通内连、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以“全区域推进、点线面结合、区镇村联动”的思路，确保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覆盖区、镇、村的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管理制度。通过农村公路“路长制”长效管理的有效落实，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全区 6 条 50.3 公里县道、20 条 116.2 公里乡道及 442 条 471.4 公里村道共计 641 公里农村公路路容路貌明显改善，路面状况、清扫保洁、绿化美化水平显著提升，让公路沿线群众出行更加安全畅通、路域环境更加和谐宜居。

2.具体目标。按照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社会监督，严格管理考核的要求，对我区农村公路管护情况、公

路设施完好情况、环境卫生保洁情况、绿化养护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管，对乱贴乱挂、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现象进行有效防控，逐步落实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全面实现路域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管理有序、沿途无垃圾、路面无破损的目标。力争 2021 年底全区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基本建立，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全面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有效落实，路产路权有效保护，安全保障措施有效到位，人民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组织形式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覆盖全区范围内的所有农村公路，建立区级路长、镇级路长、村级路长三级“路长制”体系，建立健全公路专管员制度，区镇两级分别设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

（一）三级路长责任分工

1、区级总路长：区级总路长是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总负责人，由区长担任。负责全区路长制的组织、调度、协调和监督工作，落实公路管养资金，协调处理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重大问题；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承担推行辖区内路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总考核职责。

2、区级分路长：区级分路长是全区县道的管理养护的第一责任人，由区政府区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县道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的协调处理；负责县道的路域环境整治；积极开展路产路权保护。

3、镇（街）总路长：为全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总负责人，由镇（街）主要领导担任。负责辖区内路长制的推

进落实工作，落实乡道、村道管养资金，督导镇级分路长和村级路政依法履行职责。

4、镇级分路长：为辖区内乡道、村道管理养护第一责任人，由镇（街）科级干部担任。负责辖区内乡道的管理养护、路域环境及公路保护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沿线的养护管理，配合区级分路长做好辖区内县道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路产路权保护；负责村级路长履职考核。

5、村级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辖区内道路较多时可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热心群众担任。负责辖区内村道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县道、乡道管护工作。

6、道路专管员：各镇（街）配备不少于3名道路专管员，由农村公路管理站工作人员兼任，具体负责协助镇级分路长落实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执行计划编报，县乡公路日常管养巡查，负责病害、隐患排查和灾毁信息核查、上报，监督作业单位工程实施，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二）设立区镇两级“路长制”办公室

成立区级路长制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旅、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及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主要职责为：落实总路长、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负责拟订路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的资金筹集，协调各部门处理推进过程

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完善全区县道相关设施，制定路长牌，明确路段起止里程，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成员单位联合执法，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建管护运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镇（街）参照成立各自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工作流程。农村公路分级路长实行实名和信息公示制度。各分级路长要每月至少对其负责道路开展一次巡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总路长及“路长制”工作机构反馈，并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各镇（街）要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逐步实现农村公路管养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

（二）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司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农村公路路长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推动“路长制”工作不断完善，把“路长制”管理工作列入对各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工作长效推进。

附件 4:

市中区县道区级路长名单

序号	道路编码	路线名称	线路里程（公里）	区级路长	镇级路长	涉及镇街
合计			53.306			
1	X027370402	半湖-渴口	7.351	宋海芳	张 涛	齐村镇
2	X012370402	周村-峨山口	6.084	侯 伟	刘厚成	孟庄镇
3	X029370402	税郭-营子	4.094	梁 栋	李云飞	税郭镇
			4.79		王 强	西王庄镇
4	X028370402	小北庄-周村	2.559	邢 军	刘厚成	孟庄镇
5	X030370402	崖头-橡胶厂	4.528	梁会川	刘厚成	孟庄镇
			9.445		李云飞	税郭镇
			7.077		王 强	西王庄镇
6	X031370402	黄庄-西环路	7.378	高召军	张 超	永安镇

附件 5:

市中区镇级总路长名单

1	齐村镇总路长	李 锋	齐村镇镇长
2	孟庄镇总路长	白清涛	孟庄镇镇长
3	税郭镇总路长	徐军辉	税郭镇镇长
4	西王庄镇总路长	高焕勤	西王庄镇镇长
5	永安镇总路长	宋 青	永安镇镇长
6	光明路街道总路长	杨福刚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附件 6:

各 镇（ 街 ） 县 乡 公 路 明 细 表

镇街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公里）
县道					53.306
孟庄镇	小计				13.171
	X012370402	周村-峨山口	0	6.084	6.084
	X028370402	小北庄-周村	5.906	8.465	2.559
	X030370402	崖头-橡胶厂	0	4.528	4.528
齐村镇	小计				7.351
	X027370402	半湖-渴口	3.971	11.322	7.351
税郭镇	小计				13.539
	X030370402	崖头-橡胶厂	4.528	13.973	9.445
	X029370402	税郭-营子	0	4.094	4.094
西王庄镇	小计				11.867
	X030370402	崖头-橡胶厂	13.973	21.05	7.077
	X029370402	税郭-营子	4.094	8.884	4.79
永安镇	小计				7.378
	X031370402	黄庄-西环路	0	7.378	7.378
乡道					116.156
光明办	小计				1.695
	Y124370402	东山阴-马场	0	1.695	1.695
孟庄镇	小计				24.122
	Y003370402	峨山口-郭里集	0	4.167	4.167
	Y006370402	中良-孟庄	2.126	5.432	3.306
	Y033370402	尚岩-焦庄	0	2.739	2.739
	Y035370402	苗庄-西马山后	0	6.084	6.084
	Y122370402	水库-半湖	0	7.826	7.826

齐村镇	小计				29.612
	Y001370402	零九路-乔屯	0	7.153	7.153
	Y006370402	中良-孟庄	0	2.126	2.126
	Y034370402	二街-建国	0	4.467	4.467
	Y060370402	庙下-韩庄	0	3.675	3.675
	Y074370402	马洼-曾店	0	4.325	4.325
	Y121370402	前孟庄-枣济线	0	3.61	3.61
	Y123370402	前良-东环	0	4.256	4.256
税郭镇	小计				17.03
	Y002370402	下泥河-税郭	0	7.8	7.8
	Y058370402	师山口-太平庄	0	9.23	9.23
西王庄镇	小计				11.116
	Y003370402	峨山口-郭里集	4.167	6.378	2.211
	Y032370402	营子-南村	0	3.738	3.738
	Y125370402	东王庄-东花沟	0	5.167	5.167
永安镇	小计				32.581
	Y004370402	永安-胡山口	0	4.156	4.156
	Y005370402	永安-蔡庄	0	4.49	4.49
	Y059370402	西山阴-富山后	0	5.999	5.999
	Y075370402	刘屯-天桥	0	7.301	7.301
	Y124370402	东山阴-马场	1.695	12.33	10.635